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設置辦法

九十五年九月八日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
九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奉校長核定

- 第一條 電機資訊學院(以下簡稱本學院)依據本校特優教師獎勵要點辦法第七條之規定,訂定本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會負責審議有關本學院教學優良教師審議等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,其組成如下:
(一)當然委員:院長。
(二)推選委員:各系、所至少推選一人。惟本委員會委員需含歷屆教學特優教師達半數以上,且應含本學院外教學特優教師至少一人(特優教師不足時不在此限)。
本會委員由校長聘任之,任期一年。本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,院長缺席時,由出席委員推選一人代理。
- 第四條 本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,須先由系、所務會議決議,送本會通過後,再送請教務處並提交教學特優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,始得開議;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六條 本會審議之案件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同意,始得通過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,依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要點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